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昭琪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林士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郭栢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王仕賢

選任辯護人 林佩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王昭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二罪，均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- 二、王昭琪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予追徵。
- 三、王仕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二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- 四、王仕賢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予追徵。

判決要旨

被告都承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的行為，本院根據他們的自白和補

01 強證據作出有罪的決定，並且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減輕刑罰之後，
02 分別量處上述徒刑。最後考量年紀尚輕的被告王仕賢涉案情節較
03 輕，決定給予期間最長的緩刑，並要求接受長期監督及提供義務
04 勞務。

05 犯罪事實

06 王昭琪、王仕賢姊弟二人都知道甲基安非他命是列管的毒品，法
07 律規定不能販賣，仍然分別在附表所記載的時間、地點，各自單
08 獨二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表列的交易對象並獲取利潤。王昭
09 琪、王仕賢各別實際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價金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本案有以下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：

- 12 1. 被告二人於偵查及審理中的自白。被告王昭琪並於審理中陳
13 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可以獲取「一點點」重量上的利益（本
14 院卷99頁）。被告王仕賢也於警詢中陳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
15 曾獲取500元利益（警卷10頁）。
- 16 2. 附表所記載的交易對象王仕賢、田孟鑫、曾倍耕在警局及地
17 檢署的證詞。
- 18 3. 顯示被告王昭琪與交易對象王仕賢、被告王仕賢與交易對象
19 曾倍耕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- 20 4. 被告王仕賢申請使用的土地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
21 易明細紀錄。

22 二、成立的罪名：

23 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的第二級毒品，被告
24 王昭琪、王仕賢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記載的交易對象，
25 分別構成2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販賣第二級毒
26 品罪，都應該合併處罰。

27 三、減輕事項：

28 1. 偵審自白：

29 被告王昭琪、王仕賢在偵查和審理中都自白販賣甲基安非他

01 命，他們各別所犯的2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都應該依據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的規定，減輕刑罰1/2。

03 2. 供出上游：

04 被告王仕賢在接受警察詢問時，有提到他的甲基安非他命是
05 向被告王昭琪購買（警卷10頁）。警察並且依據他的指證查
06 獲移送被告王昭琪附表編號3、4的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。
07 被告王仕賢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規定「供
08 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」的情形，他所犯的2個販
09 賣第二級毒品罪，都應該依據這項規定，再次減輕他的刑罰
10 2/3。

11 四、量刑及處遇：

- 12 1. 毒品的特性就是非常容易成癮，而且嚴重戕害施用者的身體
13 健康，所以販賣散布毒品的行為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非常
14 高，因此法律針對毒品的散布行為（販賣、轉讓），都制定
15 非常重的處罰。在個案上，被告們這種販賣第二級毒品的行
16 為，原本不應該量處太輕的刑罰。
- 17 2. 在上述基礎上，本院考量被告王昭琪、王仕賢都算年輕。前
18 科表顯示被告王昭琪過往在與本案犯罪時相近的期間，已有
19 販賣第二級毒品遭法院判刑的紀錄；被告王仕賢在本案之前
20 沒有被判刑的前科。兩人被警察查獲之後，都始終承認販賣
21 毒品，明顯流露悔意，都可以不必量處重刑，且被告王仕賢
22 符合緩刑的條件。
- 23 3. 以案情而言，被告王仕賢販賣的毒品都來自他的胞姊王昭
24 琪。依附表所記錄的時間順序記載，顯然是被告王仕賢先向
25 被告王昭琪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，立即轉賣予田孟鑫、曾倍
26 耕。雖然本案在法律上，被評價為各別獨立存在的二階段毒
27 品買賣，但被告王仕賢實際上是胞姊王昭琪手上毒品的庫存
28 消化者。依此觀點，被告王仕賢的惡性，顯然低於被告王昭
29 琪，他們兩人的量刑和處遇，理應有明顯的區別。
- 30 4. 綜合以上的情況，再參考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環境等一切

情形，決定被告王昭琪每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合併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被告王仕賢每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合併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並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，給予被告王仕賢緩刑的機會。

5. 但販賣毒品是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，所以應該給予比較長的觀察期間，以確定被告王仕賢真的能夠痛改前非，因此決定緩刑最長期間（5年），在此期間內根據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以及第74條第2項第5款的規定，要求他接受地檢署觀護人長時期的監督。並為社會提供240小時的義務勞務，用回饋社會的方式來彌補一部分對社會造成的危害。本院並期待被告王仕賢珍惜機會，成為對社會有正面貢獻的公民。

6. 被告二人都沒有值得特別同情的情形，所以他們的辯護人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再次減輕刑罰，本院無法同意，應予補充說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被告二人各2次販賣行為，收到的價金各為15,500元，雖然都沒有扣案，但還是都必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第38條之1第3項的規定從被告們的財產扣抵（追徵），以避免被告們因為犯罪而獲利。

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處被告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劉庭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1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1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表：

編號	販毒者	交易對象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交易毒品種類、數量、對價（新臺幣）	交易方式
1	王仕賢	田孟鑫	111年2月26日22時至23時許	高雄市楠梓區瑞屏路段附近	甲基安非他命，3.5公克，8,500元	王仕賢以交友軟體GRIND R與田孟鑫(暱稱：小鑫)聯繫，田孟鑫先於111年2月25日以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將8,500元，匯款至王仕賢申設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戶後，雙方於左列時、地會合，王仕賢當場交付3.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田孟鑫，完成第二級毒品交易1次。
2	王仕賢	曾倍耕	111年7月16日21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附近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重量不詳，7,000元	王仕賢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倍耕(暱稱：培根)聯繫，曾倍耕先於111年7月16日將7,000元，匯款至王仕賢申設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戶後，雙方於左列時、地會合，王仕賢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(重量不詳)予曾倍耕，完成第二級毒品交易1次。
3	王昭琪	王仕賢	111年2月25日23時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	甲基安非他命，3.5公克，8,500	王仕賢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昭琪聯繫，王仕賢

(續上頁)

01

				號(全家便利超商旁)	元	先於111年2月25日20時36分許，將8,000元匯款至王昭琪所指定黃銘毅所申設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後，雙方於左列時、地會合，王昭琪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3.5公克予王仕賢，王仕賢並將將積欠之尾款500元當場交付予王昭琪，完成第二級毒品交易1次。
4	王昭琪	王仕賢	111年7月16日18時許至同日19時許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○0號外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重量不詳，7,000元	王仕賢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昭琪聯繫，雙方於左列時、地會合，王昭琪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(重量不詳)予王仕賢，王仕賢當場交付6,000元後，隔日再將1,000元交給王昭琪，以此方式，完成第二級毒品交易1次。